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光山县城东城开发区		邮政编码	46545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世永		电 话	0376-8859816	
	传 真	0376-8859958		网 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曹远国		技术职称	高级 工程师	电话 0376-885995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 明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376-8859816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20日			员工总人数：668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其中	项目负责 人	37人
营业执照号	914115227313378541				高级职称 人员	9人
注册资金	12600.00万元				中级职称 人员	53人
开户银行	光山县工商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97人
账号	1718022309200014795				技 工	426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道路、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备注	/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2731337854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3

名称 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曹远国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道路、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光山县城东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光山县城东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5227313378541

法定代表人:曹远国

注册资本:126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141167129

有效期:2027年09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2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2731337854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05]000499

企业名称： 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远国

单位地址： 光山县城东城区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至 2027 年 04 月 01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156000013502

编号: 4910-00755334

经审核, 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曹远国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支行

账号 1718022309200014795



发证机关(盖章)

2010年 04月 14日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光山县寨河镇第二初级中学**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2273133785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远国**

联系地址和电话：**光山县城东城开发区、0376-8859816**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1月16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光山益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会计报表审计

审计报告

豫光山益丰所会审字[2024]第 022 号



被审计单位：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光山益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属协会：信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4UFF0W26H



审计报告

豫光山益丰所会审字[2024]第 022 号



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



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 附件：1、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2023年12月利润表
3、2023年12月现金流量表
4、2023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3年12月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河南巨源工程有限公司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90,598.53	1,214,587.96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1,015,929.59	989,716.26	
应收利息	4			预收账款	71	344,450.91	168,281.81	
应收账款	5			应付工资	72	117,446.09		
其他应收款	6	3,394,573.02	3,773,002.10	应付福利费	73			
预付账款	7	1,062,311.80	870,231.18	应付股利	74			
存货	8			应交税金	75	225,907.36	162,166.32	
待摊费用	9			其他应付款	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0			其他应付款	81	68,144.42	68,144.42	
工程施工	11			预提费用	82			
	21			预计负债	83			
	24	19,800,000.00	20,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26,147,483.35	25,957,821.24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771,878.37	1,368,308.81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17,682,818.45	17,682,818.45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4,294,228.00	4,494,228.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值	41	13,388,590.45	13,188,590.45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款项目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13,388,590.45	13,188,590.45	负债总计	114	1,771,878.37	1,368,308.81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13,388,590.45	13,188,590.45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	6,105,084.80	6,105,084.80	
长期待摊费用	52			盈余公积	119			
其他长期资产	5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1	11,659,110.63	11,673,018.08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143,764,195.43	143,776,102.88	
递延税款项目	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5	145,536,073.80	145,146,411.69	
资产总计	67	145,536,073.80	145,146,411.69					



利润表

会企02表

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70,465,122.5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66,559,099.2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32,488.3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3,573,534.9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679,657.01
管理费用	7		1,465,659.82
财务费用	8		5,008.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1,423,209.9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1,423,209.90
减：所得税	15		1,409,302.45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13,907.45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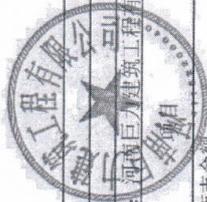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3年12月

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81,889,595.19	净利润	57	13,907.45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936.42
8	-1,646,616.34	固定资产折旧	59	200,000.00
9	80,242,978.85	无形资产摊销	60	
10	77,920,359.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12	3,572,052.3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13	1,273,734.7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18	-1,847,15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6	
20	80,918,989.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21	-676,010.57	财务费用	68	
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2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2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86,348.46
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403,569.56
30		其他	74	-300,936.42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676,010.57
35				
36				
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38		债务转为资本	76	
4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4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44				
45				
5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3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214,587.96
5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890,598.53
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56	-676,010.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676,010.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所属期间：2023年度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1	126000000.00	6105084.80	11659110.63
2			
3			
4	126000000.00	6105084.80	11659110.63
5			13907.45
6			13907.45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26000000.00	6105084.80	11673018.08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1年09月20日，并取得光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115227313378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于2016年12月31日三证合一后取得914115227313378541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曹远国，注册资本126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道路、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司下设经理办公室，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

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实际核销法。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按照受益期间平均摊销。

包装物采用生产领用包装物的会计处理计入生产成本。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3.17%~2.38%
机器设备	20~30	10%	4.55%~3.00%
运输工具	6~12	5%	15.83%~7.92%
其他设备	4~10	5%	23.75%~9.50%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

（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专利权等		预计受益期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在预计受益期内摊销。

（十一）、应付帐款

本公司的应付款项是指因购买材料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

（十二）、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十三）、主营业务收入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主营业务收入	3%、9%、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获利起始年度	备注
本公司	25%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公司厂区土地使用准面积为准，税率为每平方米3元。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交增值税为纳税基准，税率为5%。

(五)、教育附加费

城市教育附加费以应交增值税为纳税基准，税率为3%。地方教育附加费以应交增值税为纳税基准，税率为2%。

(六)、印花税

印花税率按照相关税目项目税率0.3‰。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备注
现金	75.52	
银行存款	1214512.44	
合计	1214587.96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备注



个人借支款	870231.18
-------	-----------

(三)、应收帐款

项目	余额
光山县财政质保金	39085.63
个人借支款	3696271.80
履约保证金	37644.67
合计	3773002.10



(四)、工程施工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合同成本	19441195.00
其他业务成本	658805.00
合计	20100000.00

(五)、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7682818.45
1、房屋建筑物	4863970.00
2、机械设备	8795226.00
3、运输工具	3156835.00
4、其他设备	866787.45

(六)、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备注
累计折旧	4294228.00	4494228.00	本年计提折旧200000.00元

(七)、无形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知识产权	106000000.00

(八)、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天和人家	804266.03
紫水庭苑	165450.23
合计	969716.26

(九)、预收账款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贵毕路改扩建工程款	168281.81
合计	168281.81

(十)、其它应付款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张恩永	68144.42
合计	68144.42

(十一)、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曹远国	121730000.00	96.61%
曹政	2270000.00	1.80%
代正旗	2000000.00	1.59%
合计	126000000.00	100%



(十二)、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备注
评估增值	6105084.8	6105084.8	2001年结转下来
合计	6105084.8	6105084.8	

(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备注
未分配利润	11659110.63	11673018.08	本年增加 13907.45

(十四)、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0465122.54	94736290.48
主营业务成本	66559099.27	89920884.05

(十五) 税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累计
一、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2488.31
二、企业所得税	1409302.45
三、增值税	2837123.97

(十六)、营业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累计
1、办公费	65019.52
2、差旅费	122525.69
3、工资	480539.00
4、其他	11572.80
合计	679657.01

(十七)、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累计
1、培训费	17919.38
2、咨询费	152942.85
3、诉讼费	25760.00
4、工资	781635.83
5、其他	12046.95
6、养老保险费	475354.81
合计	1465659.82

(十八)、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累计
1、银行手续费	5008.23
合计	5008.23

二.或有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的其它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它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五.其他主要事项说明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系本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

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110



姓名 彭继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7-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光山益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26570311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0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2015 03 30

年 月 日
 /y /m /d

9



姓名	程东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10
工作单位	光山益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身份证号码	4130221970101000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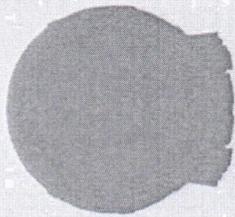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光山益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彭继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光山县九龙西路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80026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1月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2699965139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管理、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光山益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拾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继海	主要经营场所	光山县城九龙西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有关报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4月9日

fc03cb431808460e87b4977557a443eb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273133785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光山县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40400024116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4-03-01	2024-03-31	77990.30	2024-04-09	
341156240400024116	附加税	或、镇(增值税附征)	2024-03-01	2024-03-31	3899.52	2024-04-09	
341156240400024116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2024-03-31	2339.71	2024-04-09	
341156240400024116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2024-03-31	1559.81	2024-04-09	
341156240400024116	印花税	建设工程合同	2024-04-02	2024-04-02	283.36	2024-04-09	
3411562404000241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	2024-03-31	255285.94	2024-04-09	
3411562404000241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	2023-12-31	21375.00	2024-04-09	
金额合计	叁拾陆万贰仟柒佰叁拾叁元陆角肆分			¥ 362733.6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5月16日

5c7a9c4160ac431eae48ca63b1680c4b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273133785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光山县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40500009418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2024-04-30	352.39	2024-05-14	
341156240500009418	附加税	或、镇(增值税附征)	2024-04-01	2024-04-30	880.97	2024-05-14	
341156240500009418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2024-04-30	528.58	2024-05-14	
341156240500009418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4-04-01	2024-04-30	17619.46	2024-05-14	
341156240500009418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4-05-06	2024-05-06	1597.70	2024-05-14	
341156240500009418	印花税	建设工程合同	2024-05-06	2024-05-06	1749.64	2024-05-14	
341156240500001907	环境保护税	一般性粉尘(气)	2024-01-01	2024-03-31	20299.17	2024-05-16	
341156240500001907	环境保护税	滞纳金	2024-01-01	2024-03-31	284.19	2024-05-16	
金额合计	肆万叁仟叁佰壹拾贰元壹角			¥ 43312.1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4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273133785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光山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全称	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支行		
				银行账号	171802230920001479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4002014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34216.48	2024-04-09 16:28:09	
4411562404002014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7108.24	2024-04-09 16:28:09	
4411562404002014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497.04	2024-04-09 16:28:09	
4411562404002014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641.49	2024-04-09 16:28:09	
44115624040020144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	2024-04-30	675	2024-04-09 16:28:09	
合计金额	伍万肆仟壹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				¥54138.2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5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2731337854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光山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全称	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支行		
				银行账号	171802230920001479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5004520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26968.96	2024-05-14 15:55:56	
4411562405004520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13484.48	2024-05-14 15:55:56	
4411562405004520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1179.96	2024-05-14 15:55:56	
4411562405004520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505.6	2024-05-14 15:55:56	
44115624050045206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	2024-05-31	525.49	2024-05-14 15:55:56	
合计金额	肆万贰仟陆佰陆拾肆元肆角玖分				¥42664.4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法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2731337854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曹远国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道路、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光山县东城开发区



2020年12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②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光山县寨河镇第二初级中学（招标人）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6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致：光山县寨河镇第二初级中学（招标人）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1月16日